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良好作業指引

酒店業界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本良好作業指引目的在介紹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以及相關持份者應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本良好作業指引（指引）目的在介紹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以及相關持份者應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本指引以酒店¹為對象。本指引僅供參考，實際操作視乎酒店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如有疑問歡迎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查詢²。

另外，環保署設有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以提供最新的資訊給市民及業界參考。



¹ 就本指引而言，酒店指酒店、賓館及渡假營並包括其範圍內的住宿、餐飲服務、展覽場地及商店等。若酒店設有大型商場及/或食肆，請同時參閱為相關業界而設的良好作業指引。

² 有關環保署的聯絡方法見本指引封底

1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1
1.2 收費機制	2
1.2.1 按袋收費	3
1.2.2 按重收費	7

2 法例要求

2.1 適用於酒店及清潔承辦商的清潔員工	9
2.2 適用於不屬酒店直接管理的個別商戶	10
2.3 罰則	11
2.4 免責辯護	12

3 在酒店落實垃圾收費

3.1 確認酒店適用的收費模式	13
3.2 員工培訓	14
3.3 協助商戶做好準備	14
3.4 落實按袋收費	14
3.4.1 自行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	14
3.4.2 向不屬酒店直接管理的個別商戶解釋收費安排	14
3.4.3 清楚界定公用垃圾收集點	15
3.4.4 收集垃圾	15
3.4.5 處理酒店垃圾及商戶違規垃圾的開支安排	17
3.5 落實按重收費	17
3.5.1 開納繳費帳戶的安排	17
3.5.2 「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安排	18
3.5.3 收集垃圾	18

3.6 減廢和回收安排	19
3.6.1 檢視回收設施	19
3.6.2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19
3.6.3 提高商戶/住客減廢回收意識	19
3.6.4 減少及回收酒店餐飲服務所產生的垃圾	19
附件一 有關垃圾收費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21
附件二 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酒店的收費模式	32
附件三 員工培訓	34
附件四 協助商戶做好準備	37
附件五 與垃圾收費相關的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安排	39
附件六 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40
附件七 按重收費的處所的建議準備措施	48
附件八 酒店減廢回收的建議措施	52

4 附件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垃圾收費涵蓋以下垃圾：

(i) 家居垃圾：例如住宅垃圾及公共機構（例如學校）日常所產生的垃圾；及

(ii) 工商業垃圾：例如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街市及所有工業活動產生的垃圾。

然而，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則不受垃圾收費管制，而受其現有相關收費機制³規管。



家居垃圾



工商業垃圾

1.2 收費機制

垃圾收費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全港所有住宅和非住宅處所（包括工商業界）所棄置的垃圾均須按量收費，以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垃圾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換句話說，垃圾量愈多，需要繳付的費用則愈多。

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

(i) 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以下簡稱為「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按袋收費）—所謂「預繳」，是指政府在處置垃圾前透過銷售專用垃圾袋／標籤收取費用，當中垃圾袋的價格與其容量掛鉤（亦即與垃圾量掛鉤）；及

(ii) 按垃圾重量於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以下統稱為「廢物處理設施」）收取「入閘費」。

"為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不論採用下述何種收費模式，垃圾產生者（例如個別商戶）均有責任承擔相關費用，而相關費用亦不應轉嫁予代為處理垃圾的清潔承辦商／私人廢物收集商中的任何一方。"

「按袋」/「按標籤」		按重收取「入閘費」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壓縮型垃圾車	非壓縮型垃圾車

3 (a) 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

(b) 有關化學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html

(c) 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scheme.html>

1.2.1 按袋收費

按袋收費適用於以下幾種垃圾收集模式：

- (i) 垃圾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收集 (不論是否使用壓縮型垃圾車)；
- (ii) 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以及
- (iii) 自行/由收集垃圾的員工將垃圾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 (包括垃圾桶站⁴) 棄置。

"市民須先購買指定袋， 並把垃圾包妥方可棄置。"

一般而言，按袋收費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等。市民在相關處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 (例如後樓梯、垃圾房、垃圾槽口等)⁶或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棄置垃圾前，必須用指定袋包妥。

至於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例如餐桌、書櫃或床褥等大型傢俬，如果使用上文第(i) - (iii) 項所述的垃圾收集模式，市民必須在每件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於大型垃圾收集點。(如大型垃圾經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請參閱以下1.2.2節「按重」收費的部分。)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離街垃圾站

食環署承辦商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

鄉村式垃圾站



垃圾桶站



4 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 (一般為240公升或660公升的大型垃圾桶)，俗稱垃圾桶站。

5 在本指引中，「非壓縮型垃圾車」指沒有安裝壓縮系統的垃圾收集車輛，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卸斗車、密斗車或平板貨車等。圖中僅顯示其中一種類型作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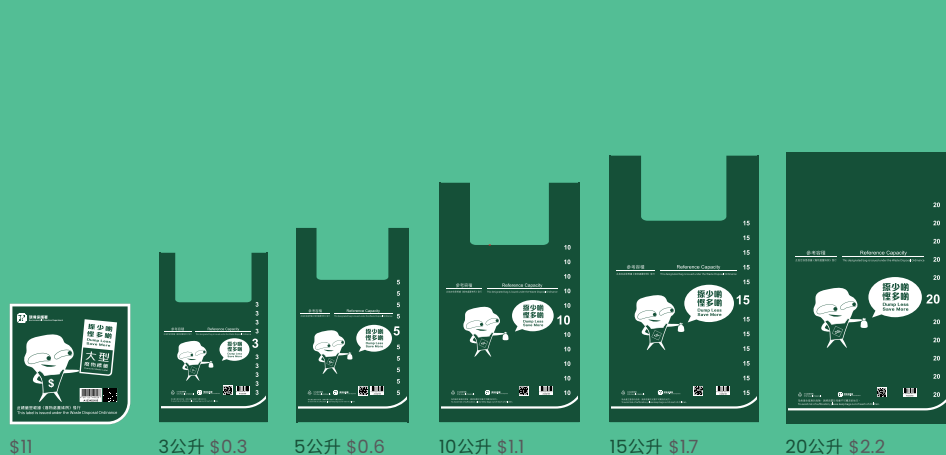
6 即經《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條中的「暫存地方」，指任何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避免購入偽製品。"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可以在獲授權的網上平台及數千個銷售點購買，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和自動售賣機等。

此外，如需要採購大量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可瀏覽環保署的銷售平台網頁。有關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具體銷售安排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指定標籤的
設計及售價



指定袋共有9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3公升至100公升⁷，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指定袋的收費水平定為每公升\$0.11⁸。詳見下圖。

而每個指定標籤劃一收費\$11。每件大型垃圾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7 指定袋另有240公升和660公升容量提供，主要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住宅處所，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至於其他機構或工商業處所，環保署會因應其營運需要作出考慮。每個240公升和660公升的指定袋售價分別為\$26和\$73。有關這兩款容量指定袋的銷售安排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1.2.2 按重收費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於廢物處理設施棄置的垃圾，會按它們的重量收取「入閘費」。按重收費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及部分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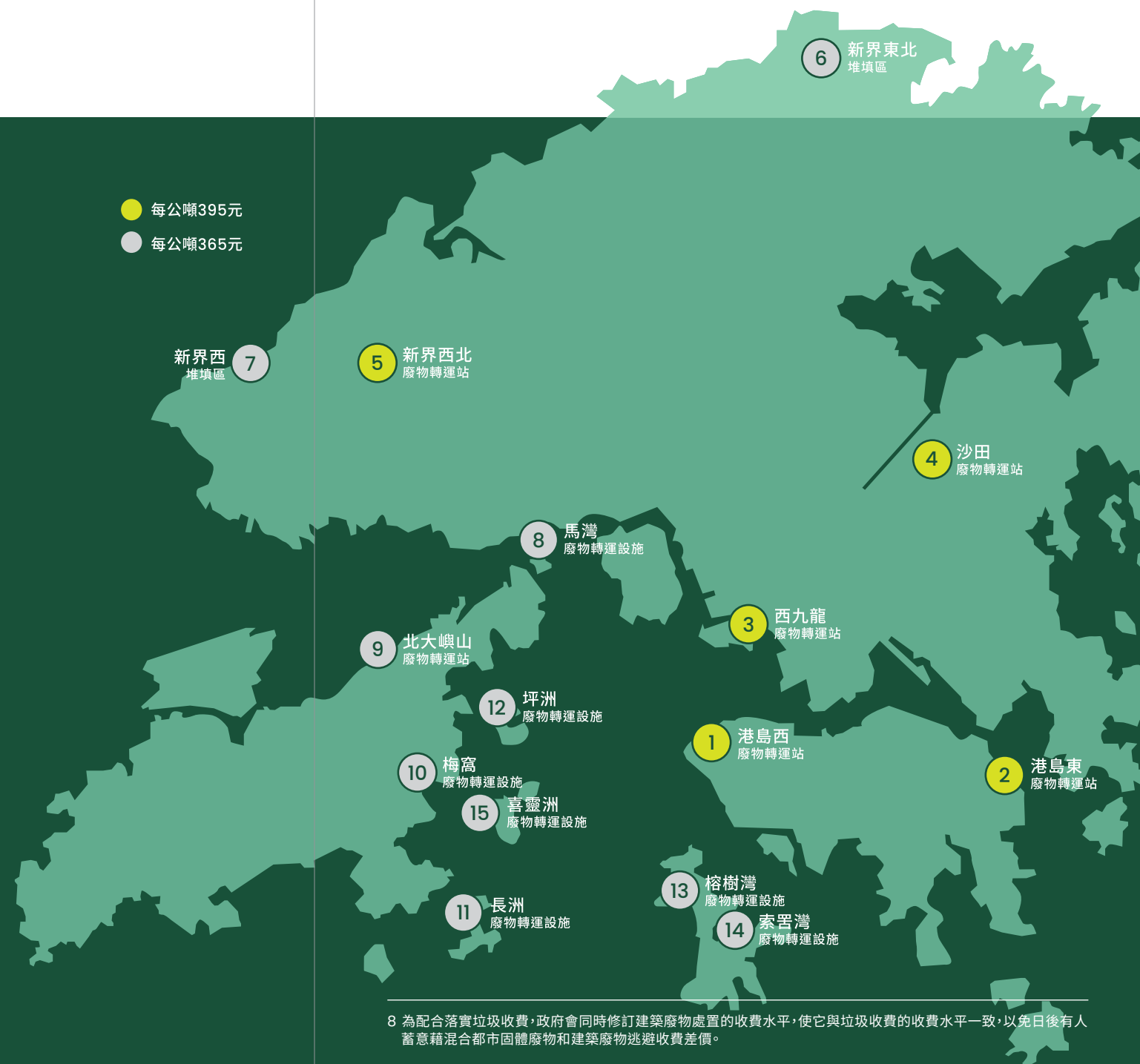
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在按重收費安排下，指定袋/指定標籤並不適用。市民毋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以免造成雙重付費。"

當有關人士需要在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前，須根據法例要求進行「入閘費」帳戶登記。政府將採用混合式機制，靈活地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垃圾產生者向環保署申請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有關「入閘費」的開戶及運作詳情，請參閱第3.5.1節。根據棄置地點，按垃圾重量收取的「入閘費」分別如下：⁸



⁸ 為配合落實垃圾收費，政府會同時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使它與垃圾收費的收費水平一致，以免日後有人蓄意藉混合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逃避收費差價。

法例要求

2.1 適用於酒店及清潔承辦商的清潔員工

酒店及/或其清潔承辦商的清潔員工(清潔員工)會收集由酒店直接管理的範圍內所產生的垃圾,例如客房、公共地方(例如大堂、餐廳、會議廳、宴會廳、泳池、健身室、水療設施等)、酒店直接管理的業務所產生的垃圾,及第2.2節提及由個別商戶棄置於酒店內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任何人(包括清潔員工)不可把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以下簡稱違規垃圾)擺放在以下的垃圾收集點/執法點:

- (i) 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上;
- (ii)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上;或
- (iii)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

否則即屬違法⁹。

2.2 適用於不屬酒店直接管理的個別商戶

部分不屬酒店直接管理的個別商戶(例如酒店內分租的商店及食肆)或會透過酒店內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棄置垃圾,並會將垃圾棄置於酒店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等¹³。在按袋收費模式下,個別商戶的員工(以下簡稱商戶員工)須使用指定袋包妥一般垃圾或在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擺放在酒店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待酒店的清潔承辦商收集,然後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否則即屬違法。

如酒店個別樓層設有垃圾槽,商戶員工也須按上述要求包妥一般垃圾,然後才可投入垃圾槽,否則即屬違法。

另外,除棄置垃圾者外,相關法例亦適用於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例如僱主指使商戶員工違規棄置垃圾。

有關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件一。

如任何人(包括清潔員工)把違規垃圾交給於上述三類執法點執行職務以將垃圾運走(以下簡稱「提供運廢服務」¹⁰)的前線人員,包括食環署垃圾收集站職員或其承辦商職員,及相關垃圾車的司機及職員,亦屬違法¹¹。

如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於酒店的公用垃圾收集點發現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他們仍可繼續處理有關垃圾,包括收集和投入垃圾槽口;以及運送至中央垃圾房,而不會觸犯以下第2.2節所述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¹²。

惟清潔員工在收集違規垃圾後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棄置於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上或交給透過該車輛提供運廢服務的前線人員。相關私營廢物收集商會拒收違規垃圾。

9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K條。

10 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有關「運廢服務」的新增定義。

11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M條。

12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3)(c)條。

13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條。

2.3 罰則

如商戶員工/清潔承辦商/清潔員工違反或致使他人違反上述垃圾收費相關法例要求，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1,500。

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罰則如下¹⁴：

首次定罪

可處第4級罰款
\$25,000及監禁6個月

再次定罪

可處第5級罰款
\$50,000及監禁6個月

14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P條。

2.4 免責辯護

被控觸犯上文第2.1節及第2.2節提及的罪行的人（例如清潔員工或商戶員工），如能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¹⁵：

(i)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上文第2.1和2.2節提及的罪行；

(ii) 該人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而作出觸犯上文第2.1和2.2節提及的罪行的行為，或其僱主沒有向他/她提供遵規所需的用品（例如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以及該人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觸犯上文第2.1和2.2節提及的罪行；

(iii) 該人在緊急情況下觸犯或致使或准許觸犯上文第2.1和2.2節提及的罪行，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以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以書面告知環保署；

(iv) 該人能從其處理的違規垃圾的外袋，見到內載的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例如因為外袋是一個透明袋）；

(v) 該人在處理有關違規垃圾時，基於該垃圾按理是適合回收再造，或是基於其他原因（例如該垃圾有重用價值），真誠合理地相信該垃圾不會被運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或

(vi) 該人能確立有關違規垃圾，是從指定袋掉出，而該袋在：

(a) 被壓縮垃圾裝置壓縮的過程中；或

(b) 被擺放在垃圾槽內之時，

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

就其他與上述免責辯護相關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第10及13題問答。

16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O條。

在酒店 落實垃圾收費

"酒店管理人員應按酒店現時的垃圾收集安排，例如垃圾收集車輛的類型或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的使用、大型垃圾的處理方法等，以判斷其適用的收費模式。"

3.1 確認酒店適用的收費模式

有關收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第1.2節有關「收費機制」的部分。以下就確認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時可能遇到的特殊情況再加以闡釋。

(i) 設有垃圾壓縮斗或固定垃圾壓縮系統：有些酒店或於中央垃圾房設有垃圾壓縮斗或固定垃圾壓縮系統，以縮減垃圾體積再另行運走。有關這些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可參考附件二。

(ii) 多於一種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視乎酒店現行的垃圾收集模式，其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可多於一種。例如一般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而大型垃圾會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換句話說，一般垃圾會按指定袋收費，大型垃圾則按重收取「入閘費」，而不是透過指定標籤收費。

(iii) 以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一些酒店或會以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即大部分無法壓縮的大型垃圾（例如大型傢俬）會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運走（按重收費），但亦有小部分可壓縮的大型垃圾（例如掃把/長柄雨傘）會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運走（按指定標籤收費）。為避免出現混亂，例如商戶或清潔員工誤以為本應按指定標籤收費的大型垃圾是按重收費，所以沒有在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又或者誤以為本應按重收費的大型

成功推行垃圾收費有賴不同持份者（包括酒店管理人員、酒店前線員工、清潔承辦商、清潔員工及個別商戶等）的支持及參與。酒店管理人員應擔當統籌角色，參考以下第3.1至3.6節所述各方面的實施細節，並根據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制訂及落實工作計劃。

垃圾是按指定標籤收費，而在棄置的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以致雙重付費。酒店管理人員可按實際情況，考慮只採取一種方式收集酒店內所有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垃圾，免生誤會。例如所有大型垃圾只會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運走，並按重量收費。

如酒店管理人員認為有需要以上述的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應事先制訂詳盡指引列明不同類型的大型垃圾的收費模式和收集安排，並預先告知商戶及清潔員工相關安排，以免產生混亂。

3.2 員工培訓

酒店管理人員應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及擬定有關的工作指引，為不同崗位的員工訂明工作範圍，同時安排為新員工講解以及定期傳閱有關的通告，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例如清潔員工應清楚如何處理工作時發現的違規垃圾。

酒店管理人員應善用環保署為協助業界落實垃圾收費提供的不同培訓項目及材料。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有關為員工提供培訓的建議，請參閱附件三。

3.3 協助商戶做好準備

酒店管理人員可統籌在酒店內推動宣傳垃圾收費的活動，主動聯繫酒店內商戶及發放相關資訊。有關協助商戶做好準備的建議，請參閱附件四。

3.4 落實按袋收費

3.4.1 自行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

酒店應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或網上平台（詳情見第1.2.1節）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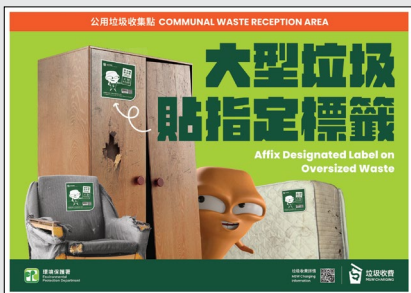
3.4.2 向不屬酒店直接管理的個別商戶解釋收費安排

個別商戶亦應透過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及網上平台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讓他們更直接體驗「污染者自付」及「搵少啲、慳多啲」，從而更有效帶動減廢。酒店管理人員應善用準備期向商戶宣傳並解釋垃圾收費的目的，以及垃圾收費實施後酒店處理垃圾的安排，並考慮提供銷售點的資訊供商戶參考。

宣傳標貼



適用於處所的后樓梯垃圾桶/樓層垃圾房/
樓層垃圾槽口



適用於處所的大型垃圾收集點

3.4.3 清楚界定公用垃圾收集點

酒店的公用垃圾收集點為垃圾收費相關法例下的執法點。不屬酒店直接管理的個別商戶在有關地點棄置垃圾時，須已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酒店管理人員應按處所的垃圾收集安排，與清潔承辦商共同訂定酒店內公用垃圾收集點（如樓層/中央垃圾房和大型垃圾收集點等），並在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有關宣傳標貼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以供下載），以提醒商戶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3.4.4 收集垃圾

(i) 由住客在酒店產生的垃圾：一般而言，住客在酒店產生的垃圾量相對較少，而酒店的住宿服務費用亦已包括處理住客產生的垃圾，住客只須把垃圾棄置在酒店房間或酒店公共地方的垃圾容器內待清潔員工收集，而毋須自行將垃圾棄置在酒店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住客在酒店的垃圾容器棄置垃圾時，毋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ii) 由酒店直接管理的範圍內所產生的垃圾：在收集由酒店直接管理的範圍內所產生的垃圾時（包括酒店房間的垃圾），清潔員工毋須預先在每個垃圾容器套上指定袋或檢視違規垃圾，而可使用大容量的指定袋（例如100公升指定袋）統一收集及包妥，然後才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iii) 不屬酒店直接管理的個別商戶所產生的垃圾：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須指示清潔員工在收集個別商戶棄置於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時檢視商戶棄置的一般垃圾/大型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並拒收當面交來的違規垃圾。為維持環境衛生，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可指示他們收集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發現的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以作進一步處理。

此外，如酒店有為商戶提供逐戶收集垃圾的安排，在收集垃圾時，清潔員工須檢視個別商戶棄置的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並拒收違規垃圾。清潔員工在收集各商戶的垃圾時，可準備額外的指定袋，以便即時提供給沒有以指定袋包妥垃圾的商戶使用。清潔員工可即時記錄有關商戶資料，方便其後向商戶收取相關指定袋費用。

(iv) 其他公用地方：根據法例，棄置在擺放於公用地方（例如酒店電梯大堂等）用以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內（例如通常擺放在電梯大堂的小型廢屑箱）的垃圾（例如用過的紙巾）毋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換言之，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毋須指示清潔員工從此類垃圾容器收集垃圾時檢視違規垃圾，或預先在相關容器套上指定袋。

同時，為維持環境衛生，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可指示清潔員工收集在公用地方（包括公用回收物收集點（下稱「回收點」）發現的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以作進一步處理。

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須確保所有由處所內收集的垃圾（包括上述公用地方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中的垃圾，和在公用垃圾收集點及公用地方發現的違規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應提供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供清潔員工處理上述垃圾。

3.4.5 處理酒店垃圾及商戶違規垃圾的開支安排

由於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清潔承辦商可能難以準確就處理酒店垃圾以及商戶違規垃圾的指定袋和指定標籤開支作出估算並計及在相關服務合約內，酒店在草擬相關清潔服務合約時，**不應**要求清潔承辦商以「全包」形式負責所有相關開支。

就第3.4.3節及3.4.4節中有關處理處所公用地方的垃圾和處所內違規垃圾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3.5 落實按重收費

3.5.1 開納繳費帳戶的安排

「入閘費」帳戶共有兩種，分別是「甲類帳戶」及「乙類帳戶」。

(i)「甲類帳戶」：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例如私營廢物收集商）。申請獲批後，「甲類帳戶」戶主可使用其帳戶下已登記車輛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一般酒店及清潔承辦商可直接聘請持有「甲類帳戶」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代為收集及處置垃圾。

酒店管理人員及清潔承辦商應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商討垃圾收集服務安排，例如確定垃圾收集車輛的類型，以及相關費用結算細節，包括支賬安排（例如按次付款或月結，從而減輕小型廢物收集商的現金流壓力。如屬定期結算者，可訂立結算日期、入賬方式、繳費期限等）、如何按垃圾量計算費用及如何核實費用等，並把有關安排及計算方式列明於合約上，保障雙方利益。

(ii)「乙類帳戶」：主要適用於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即日常產生大量垃圾的處所，例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申請「乙類帳戶」時，申請人需要按所需的「廢物載運入帳票」（下稱電子入帳票）數目繳交按金。申請獲批後，「乙類帳戶」戶主可聘請已登記「甲類帳戶」的車輛為其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有關車輛的司機須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出示上述「乙類帳戶」戶主提供的電子入帳票，讓磅橋電腦系統將「入閘費」直接記錄在「乙類帳戶」戶主的帳戶，以便稍後透過月結單向「乙類帳戶」戶主直接收取有關費用。電子入帳票的運作只適用於「乙類帳戶」。有關兩類帳戶的開戶及支付「入閘費」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七**。

"我們鼓勵具規模的酒店直接申請成為「乙類帳戶」。「乙類帳戶」戶主可透過「甲類帳戶」戶主的已登記車輛代為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然後直接向環保署支付有關費用。"

如此一來，「乙類帳戶」戶主無需另行與「甲類帳戶」戶主核對及繳付相關「入閘費」費用。此安排亦可減少「甲類帳戶」戶主因墊支「入閘費」所帶來的分賬、現金周轉及壞賬問題。

3.5.2 「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安排

酒店應與不屬酒店直接管理的個別商戶商討攤分「入閘費」的安排並制訂攤分機制的指引或守則供商戶參考，同時亦應定期檢討攤分機制的應用及公平性。有關攤分機制的建議請參閱**附件七**。

3.5.3 收集垃圾

酒店管理人員**毋須**指示清潔員工檢視個別商戶或住客棄置的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可按垃圾收費實施前一般向清潔員工提供普通垃圾袋以便收集和棄置上述垃圾和源頭不明的垃圾。



3.6 減廢和回收安排

隨著垃圾收費的實施，酒店將有更大誘因實踐源頭減廢、垃圾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從而減低其整體垃圾收費的開支。酒店及清潔承辦商可參考以下內容，進行減廢回收。

3.6.1 檢視回收設施

酒店管理人員應檢視現行垃圾分類及回收配套設施，除了可在酒店設置三色（即廢紙、塑膠、金屬）分類回收設施，亦可考慮增加收集回收物的種類，由傳統的三種回收物擴展至常見回收物（包括玻璃樽、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等），以便利清潔員工/商戶從垃圾中分出回收物，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

3.6.2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酒店/清潔承辦商應確保收集到的為正確分類及適合回收的回收物，及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的處理，包括將回收物與垃圾分開處理和儲存（例如檢查及移除在回收設施內的雜物或垃圾），並交予可靠的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

有關上述回收物的乾淨回收指引，請參閱附件八。

3.6.3 提高商戶/住客減廢回收意識

酒店管理人員應在酒店內加大力度進行教育和宣傳，並舉辦不同形式的環保活動，如推廣在酒店客房內減少使用即棄用品，以提高住客減廢及乾淨回收的意識，進一步達致「搵少啲，慳多啲」的效果，其中可教育商戶/住客正確分類並辨識可回收的物品、不適合回收的物品（例如被污染的回收物）及垃圾，以免回收設施被誤用作接收違規垃圾，從而影響回收物的質素及回收成效。

如欲得到有關更多減廢回收的資訊，請參閱附件八。

3.6.4 減少及回收酒店餐飲服務所產生的垃圾

就良好廚餘管理、減少即棄膠餐具及玻璃樽回收的詳情，請參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良好作業指引－餐飲業界》第3.5節。

減廢和回收安排



檢視回收設施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提高商戶/住客減廢回收意識



減少及回收酒店餐飲服務所產生的垃圾

附件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清潔員工及
個別商戶



1. 把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時，應注意甚麼？

清潔員工/商戶把一般垃圾放進指定袋棄置時，應確保沒有垃圾的任何部分（例如手柄/竹籤）從袋口伸出，或刺破袋身而伸出；同時須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不會掉出。清潔員工/商戶應使用合適尺寸的指定袋，以確保能將有關垃圾完全包妥。¹⁶

「以指定袋包妥」示意圖



沒有「以指定袋包妥」的例子



袋中垃圾有部分從袋口伸出



袋中垃圾有部分從袋身破口伸出



未有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掉出

2. 如棄置一件大型垃圾而該垃圾拆開成多個部件（例如一張床拆成床腳和床板），是否每一個部件均須使用指定標籤？還是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即可？

在決定待棄置大型垃圾所須貼上的指定標籤數目時，清潔員工/商戶應考慮相關大型垃圾的性質，例如所涉垃圾的結構、功能、設計、整體大小及數量，以決定該大型垃圾應視作一件或多件物品。當局在考慮個別個案是否涉及違例情況時，會顧及上述的因素，並按常理作出決定。

舉例而言，視乎實際事實及情況，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的同一件廢棄大型垃圾中的分拆部分，應可視作一件垃圾，在棄置前只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或是床和床褥，即使是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亦很可能視作分開的物品，在棄置前每一件物品均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另外，數袋零散日常垃圾牢牢捆綁在一起，按其本質應不屬於同一件垃圾，因此不能只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應分別以數個指定袋包妥。

¹⁶ 根據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用指定袋包妥」指「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個別商戶



3. 如果個別商戶已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才擺放於公用垃圾收集點，但指定袋/指定標籤隨後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出現破損/脫落，以致令該垃圾落入違規垃圾的定義，該商戶有否違法？

若商戶擺放垃圾時按照法例把垃圾「用指定袋包妥」（其定義見註腳16，即使該指定袋/指定標籤其後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被他人損壞（而令有關的垃圾從該袋掉出/指定標籤從有關垃圾脫落），擺放該垃圾的人亦不會觸犯相關罪行。

4. 如商戶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棄置未有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的回收物是否違法？另外，如果酒店已參與廚餘收集及回收計劃，是否需要先以指定袋包妥預先從源頭分類的廚餘，待廚餘收集商收集？

如酒店收集回收物的容器/位置處於公用垃圾收集點的範圍內（例如同樣位於樓層/中央垃圾房），商戶須把回收物擺放在用於收集回收物的容器或範圍（例如分類回收桶/箱/袋）內。

否則，若商戶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棄置未有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任何垃圾（包括回收物），即屬違法¹⁷。

另外，酒店若能妥善進行廚餘分類，這些送往廚餘回收設施的廚餘將無須支付垃圾收費，情況就如一般市民無須為妥善回收的回收物支付垃圾收費一樣。因此如酒店已參與廚餘收集及回收計劃，待廚餘收集商收集的廚餘並不需以指定袋包妥。

17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1)及第20(N)(3)(d)條。

5. 如果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已套上指定袋，商戶在棄置垃圾於該垃圾桶時是否毋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垃圾收費是建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政策原意是個別廢物產生者有主要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費用，從而推動行為改變，以收減廢之效。商戶可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

即使酒店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預先套上大型指定袋，商戶仍須先用指定袋包好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所棄置的垃圾或為垃圾貼上指定標籤，以符合法例要求¹⁸。而酒店若有此舉，將會帶來額外開支。

6. 根據法例，棄置在擺放於公用地方用以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內（例如通常擺放在酒店電梯大堂的小型廢屑箱）的垃圾（例如用過的紙巾），毋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那多少分量的垃圾才相當於條例中「少量」「小體積」的垃圾？¹⁹

酒店通常會在大堂或升降機等候區放置小型廢屑箱，以便個別人士處置少量小體積的垃圾，例如用過的紙巾。然而，此類小型垃圾容器並非設計為用於供個別人士處置來自個別商戶的日常垃圾。因此，只有棄置垃圾於上述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容器時，才毋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當局在考慮個別垃圾容器是否符合上述使用目的時，會顧及實際環境和情況，並按常理作出決定。

18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1)條。

19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3)(a)條。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清潔員工



7. 如清潔員工在酒店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暫時擺放待處理的違規垃圾是否違法？

法例已為清潔員工應對上述情況提供豁免。

一般而言，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在酒店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暫時擺放待處理的違規垃圾並不會觸犯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²⁰（但有關將垃圾擺放入垃圾壓縮系統的情況，請見以下第8題問答），惟清潔員工在收集違規垃圾後，須以指定袋將其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8. 如清潔員工將違規垃圾擺放在垃圾槽內是否違法？另外，如清潔員工將違規垃圾擺放入垃圾壓縮系統（即附件二所述之系統）是否違法？

如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於公用垃圾收集點發現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他們仍可繼續處理有關垃圾，將該違規垃圾運送至中央垃圾房（包括透過垃圾槽進行運送），此舉並不會觸犯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惟之後清潔員工須以指定袋包妥該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就有關在使用垃圾槽的情況下監察和處理違規垃圾的安排，請參閱附件六。

至於在設有附件二所述垃圾壓縮系統的酒店，部分情況適用於按袋收費模式。在此收費模式下，清潔員工如把違規垃圾棄置入垃圾壓縮系統，可被視為致使將違規垃圾擺放在垃圾車輛上，即屬違法²¹。清潔員工在從樓層垃圾房等公用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時，應先檢視個別商戶棄置的垃圾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並用指定袋包妥所有違規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放至上述垃圾壓縮系統。他們亦須確保所有從酒店公用地方收集的垃圾皆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後，才投放至上述垃圾壓縮系統。

清潔員工把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棄置於垃圾槽口



垃圾槽口

9. 若某載有垃圾的指定袋有破損（例如有小縫隙或小孔洞），但沒有任何垃圾從指定袋中掉出或伸出，清潔員工應否收集該垃圾？

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若清潔員工收集到的指定袋雖然有破損，但垃圾仍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內載的固體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有關垃圾則仍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見以上註腳16），清潔員工可按一般程序繼續處理該袋垃圾。

如收集到的指定袋嚴重破損，以致有垃圾掉出或伸出，令有關的垃圾不再是「用指定袋包妥」，清潔員工須把有關的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才可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20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3)(c)條。

21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K(1)(b)條。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10. 如清潔員工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不小心損毀指定袋或令貼在垃圾上的指定標籤掉落，是否違法？另外，如果指定袋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例如從垃圾槽中跌下）遭到破損或指定標籤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脫落或破損，清潔員工處理這些垃圾又是否違法？清潔員工是否須以指定袋包妥有關違規垃圾或重新貼上指定標籤，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才會容許上述垃圾擺放至其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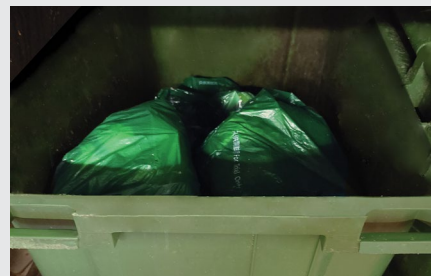
如清潔員工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不小心損毀指定袋或令貼在垃圾上的指定標籤掉落，可能令該垃圾落入違規垃圾的定義（即「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見註腳16）。

不過，如第7題所述，一般而言，清潔員工在提供垃圾收集服務的過程中處理違規垃圾並不會觸犯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清潔員工仍可繼續處理因指定袋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破損而掉出的垃圾，或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脫落指定標籤的垃圾，包括將垃圾從垃圾槽底運送至特定地方供垃圾車收集，但清潔員工應把有關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或重新貼上指定標籤後才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否則可能違法。

一般來說，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車隊人員在收集垃圾時，會檢視垃圾有否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並會拒收未有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不過，根據法例，如能確立涉事違規垃圾是因指定袋經壓縮裝置壓縮的過程中或被擺放在垃圾槽之時遭破損或袋口鬆開而從袋中掉出，則為免責辯護²²（有關免責辯護的詳情見第2.4節）。因此，如某些垃圾本來已用指定袋包妥，但因指定袋在垃圾槽中裂開或遭壓縮系統壓破而掉出，相關私營廢物收集商的收集人員仍會按實際情況收集這些垃圾，清潔員工毋須以指定袋重新包妥。

22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3)(b)條。

清潔員工在垃圾槽底收集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



11. 如清潔員工為了避免垃圾槽阻塞，將指定袋破開再將袋內的垃圾倒進垃圾槽，會否觸犯法例？

如清潔員工自行將已按法例包妥的指定袋破開再將袋內的垃圾倒進垃圾槽口，在某些情況下，可被視為致使將違規垃圾擺放在垃圾車輛上，即屬違法（見以上第8題問題）；而在其他情況下，清潔員工最後若不以指定袋重新包妥該些違規垃圾便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亦屬違反相關法例規定。同時，破開垃圾袋倒出垃圾亦容易產生環境衛生問題。

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應提醒商戶／清潔員工妥善使用垃圾槽，例如使用恰當尺寸的指定袋來棄置垃圾和避免將大件垃圾裝滿指定袋，以免阻塞垃圾槽。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也可建議商戶主動實踐減廢回收，將容易引致垃圾槽阻塞的塑膠、玻璃樽、金屬等回收物妥善分類及回收，以減少垃圾的體積，從而可使用較小型的指定袋及避免出現垃圾槽阻塞的情況。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酒店管理人員/ 清潔承辦商



12. 法例是否容許酒店/清潔承辦商/清潔員工預先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套上大型指定袋(請同時參閱上文第5題)？

垃圾收費是建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個別商戶有主要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費用，從而推動行為改變，以收減廢之效。

即使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已預先套上大型指定袋，商戶仍須先用指定袋包好所棄置的垃圾或為垃圾貼上指定標籤，以符合法例要求²³。而酒店/清潔承辦商若有此舉，將會帶來額外開支。

酒店/清潔承辦商可視乎個別酒店的需要，另行使用透明垃圾袋，收集個別商戶已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以方便確保透明袋內全是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²⁴。

13. 酒店、清潔承辦商及清潔員工可採取什麼具體措施，以確立他們符合「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相關罪行」的免責辯護²⁵(有關免責辯護的詳情見第2.4節)？

酒店、清潔承辦商及清潔員工應採取的具體措施取決於每個酒店/個案的實際情況。

舉例來說，他們應該參考本指引，並實踐適用於其酒店的指引。酒店和清潔承辦商亦應保存適當的記錄(例如培訓記錄和清潔承辦商向清潔員工提供指定袋的記錄)，以顯示他們已遵循相關指引。這將有助他們確立符合相關的免責辯護。

23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1)條。

24 相關免責辯護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O(2)條。

25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O(1)(a)條。

14. 酒店可否為商戶代購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酒店應與相關商戶商討再決定處所的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應安排。垃圾收費實施後，當中最有效帶動減廢的做法是讓商戶應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及網上平台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這可讓他們更直接體「污染者自付」及「掠少啲、慳多啲」。酒店可在準備期向商戶宣傳並解釋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的酒店處理垃圾的安排，並考慮在處所內張貼告示提供銷售點的資訊供商戶參考。

不過，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酒店亦可選擇協助商戶購買和分發指定袋(至於指定標籤，由於預計的銷售量較指定袋低，如商戶有需要時，可個別向酒店購買)，這將有助商戶養成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的新習慣，從而提高循規率，亦減少酒店前線員工因處理違規棄置垃圾或商戶投訴而與商戶產生紛爭的機會。

15. 酒店管理人員是否一定要清楚劃出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如果酒店管理人員不在酒店界定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當局能否就商戶沒有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進行執法？

酒店管理人員可按酒店的垃圾收集安排，與清潔承辦商共同訂定酒店內公用垃圾收集點—即個別樓層供暫存垃圾待清潔員工收集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或中央垃圾房等)和大型垃圾收集點，並在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3.4.3節)，以提醒商戶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此舉能協助商戶清晰知道酒店內就垃圾收費的執法點，從而避免誤墮法網，同時亦有助執法人員就涉嫌違例事件進行搜證工作。儘管如此，酒店若不清楚劃出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執法人員仍可就涉嫌違例事件進行調查和搜證，並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控告涉嫌違例人士。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16.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有什麼情況可豁免於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環保署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可應申請豁免某些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垃圾²⁶，以及一些在提供收集回收物的服務的過程中所收集的垃圾²⁷，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另外，環保署署長可因應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的需要，或因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要求某些人士遵從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並不切實可行或屬不合情理時²⁸，主動批予豁免該些人士，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一般而言，酒店收集的垃圾未必符合有關條文²⁹下可獲豁免的條件。

26 有關情況的例子包括相關垃圾屬於在提供公共服務過程中，無可避免地直接產生的垃圾，例如食環署所收集的街道垃圾。

27 有關情況的例子包括回收商/回收團體因回收處理設施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回收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送到堆填區棄置，以避免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28 例如當回收處理設施因不可預見的原因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回收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轉送到堆填區棄置，否則可能產生環境衛生問題，而在運作上，尤其在緊急的情況下，要求相關人士向環保署署長提出申請豁免並不可行。

29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Q條及第20R條。

附件二：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 酒店的收費模式

以下為四種常見垃圾壓縮系統及其常用的垃圾收集安排。無論處所設有以下哪種垃圾壓縮系統，其收費模式均取決於垃圾最終以哪種垃圾收集車輛運走。

常見垃圾壓縮系統及其相應垃圾收費模式：

流動垃圾壓縮系統（垃圾壓縮斗）



垃圾斗內置壓縮系統，垃圾房無需設置其他固定裝置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壓縮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裹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斗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壓縮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閘費」 -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固定式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斗沒有內置壓縮系統，垃圾房需設置固定的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裹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閘費」 -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滾動式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垃圾最後卸入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垃圾最後卸入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閘費」 –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垃圾房需設置固定的壓縮系統，垃圾被壓縮後可卸入垃圾車然後運走

自動垃圾收集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連接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垃圾槽口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閘費」 –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透過地下真空吸管將投入每層垃圾槽口的垃圾輸送到中央垃圾站的離心室，經壓縮後再運走

附件三：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對垃圾收費的認知有助酒店及清潔承辦商順利配合政府落實垃圾收費。酒店及清潔承辦商可參考以下為員工提供培訓的建議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

建議培訓內容如下：

酒店及清潔承辦商
管理人員



相關法例要求

- 公司的法律責任
- 前線人員的法律責任
- 相關罰則
- 免責辯護

酒店
管理人員



制訂工作計劃

- 需參與制訂計劃的持份者
- 工作計劃的內容
- 如何爭取持份者支持以落實計劃

與商戶的溝通

- 需向商戶傳達的訊息，例如收費模式、其法律責任、棄置垃圾及分類回收的注意事項等
- 如何鼓勵商戶遵守法規
- 如何有效傳達相關訊息

附件三：員工培訓

制訂前線人員的工作指引

- 如何制訂相關指引，例如檢視現行的垃圾收集流程及確定所需改變
- 如何確保前線人員理解及熟悉相關指引

處理違規個案

- 就處理違規垃圾應給予前線管理及清潔人員的指示及協助
- 如何跟進商戶違規行為

提供回收支援

- 如何檢視及優化酒店現行給予商戶的回收支援及相關回收物處理流程
- 如何善用不同渠道/資源去優化回收配套

與環保署的溝通

- 環保署提供的宣傳教育資源
- 如何向環保署舉報違規行為
- 環保署提供的回收支援

與商戶的溝通

- 提醒及協助商戶遵守法規
- 解答商戶就垃圾收費的相關疑問

執行工作指引

- 工作指引的要求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前線
酒店人員



處理違規個案

- 如何跟進商戶違規行為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 舉報違規個案所需收集的資料

減廢回收資訊

- 協助商戶/住客正確使用酒店回收設施及提供環保署乾淨回收資訊
- 解答商戶/住客就酒店回收安排的相關疑問

垃圾收集安排

- 垃圾收集安排的相關改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回收物處理

- 如何確保垃圾收費實施後顯著增加的回收物得到適當處理
- 如何適當處置回收箱內混雜的垃圾及不適合回收的物品

違規垃圾處理

- 如何確保違規垃圾得到正確處理及相關工作指引的要求

違規個案的記錄和匯報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 舉報違規個案所需收集的資料

清潔員工



附件四：協助商戶做好準備

在垃圾收費的準備期以至實施後，酒店及清潔承辦商可參考以下例子以作出合適的安排，協助商戶為垃圾收費及分類回收做好準備。

1. 事前溝通

- 與商戶商討在酒店推行垃圾收費的細節，制訂工作計劃，確定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及角色
- 舉辦簡介會向商戶宣傳垃圾收費的目的及酒店的相關安排

2. 資訊發放

- 透過不同渠道向商戶發放垃圾收費及其他減廢的資訊，例如：
 - 簡介會
 - 宣傳站
 - 問卷調查
 - 通告、海報、宣傳單張
- 印制或派發由政府印制的宣傳資料單張，向商戶提供酒店內回收設施的位置圖、各類回收設施可接收的回收物及不適合回收的物品

3. 宣傳教育活動

- 鼓勵商戶時刻關注政府提供的資訊，例如有關垃圾收費的網站、海報及宣傳單張等，並積極參與政府所提倡的減廢措施及舉辦的相關活動，例如簡介會、比賽、減廢運動等

4. 定期檢討/匯報

- 各持份者或會對酒店就垃圾收費及回收的安排有不同的意見，而預先制訂的措施亦未必達到預期的效果，因此有必要設立定期檢討的機制
- 與持份者定期開會以檢討垃圾收費在酒店內的執行和運作情況
- 因應檢討結果和持份者意見，採取措施以進一步完善酒店內與垃圾收費及減廢回收相關的配套

附件五：與垃圾收費相關的 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安排

環保署就與垃圾收費相關的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合約)安排有以下建議：

酒店在新的合約中，不應加入要求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以「全包」形式承擔因垃圾收費所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即所有在合約期間因實施垃圾收費而導致的額外開支，例如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來處理處所公用地方垃圾的開支、因處理違規垃圾而產生的開支，以及「入閘費」開支等，皆由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承擔，而當中並無提供任何有關估算開支的計算方法或機制。此類「全包」安排難以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並會影響有效落實垃圾收費。同時，這可能導致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在競投新的合約時傾向提高合約金額，以平衡相關風險。此安排對酒店、清潔承辦商，以及商戶均無益處。

考慮到以上情況，在「污染者自付」原則下，酒店現階段應和清潔服務/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討論及制定適合的新合約條款，包括指定袋/指定標籤的供應形式及安排。在處理處所公用地方垃圾所使用的垃圾袋量及大型垃圾數量方面，清潔服務承辦商可協助提供一個估算的指定袋/指定標籤基本用量，以便能有參考的指標，以處理超出基本用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開支，及在有需要時作為發還超支的相關評估。而合約中亦可加入就酒店的日常垃圾量和垃圾袋用量等進行定期統計(詳情見附件五)的條款，這有助酒店日後向商戶解釋垃圾收費的相關開支的計算基礎，以便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

附件六：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 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1. 預防違規垃圾及協助監察 守法情況的配套措施

公用垃圾收集點

- 酒店管理人員應在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或中央垃圾房等)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3.4.3節)，以提醒商戶/住客這些收集點為法定執法點。
- 除了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現場張貼宣傳標貼外，酒店管理人員可印製通告，列明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及在該位置棄置垃圾的注意事項，並派發予商戶。
- 酒店管理人員及/或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時，應以目測方式檢視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 酒店管理人員不應使用較大容量的指定袋為商戶「包底」(見附件一第5及12題問答)，而可視乎需要，另外自行安排購買和使用透明垃圾袋(而非目前普遍使用的黑色大垃圾袋)套在個別公用垃圾收集點用以收集個別商戶已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的大型垃圾桶內(一般較普遍為容量約100升的垃圾桶)，以方便確保透明袋內全是指定袋³⁰。
- 酒店管理人員可於公用垃圾收集點加強巡查，以協助監察遵守法規的情況。如遇有正在擺放違規垃圾的商戶，應要求他們按法例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能棄置。
- 酒店管理人員可與清潔承辦商就巡查處所公用垃圾收集點共同制訂工作計劃，內容可包括訂定巡查點、巡查次數、所需紀錄及跟進工作等，並定期向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的駐場總管匯報巡查結果，以便持續監察守法情況及相關預防措施的成效。

30 相關免責辯護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2)條。

附件六：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 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垃圾槽

- 如酒店設有垃圾槽，酒店管理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可鎖上個別樓層的垃圾槽口，並規定只有清潔員工才能開啟，以防止個別商戶使用垃圾槽棄置違規垃圾。酒店管理人員應事先與清潔員工制訂相關安排。清潔員工如需使用垃圾槽運送垃圾，他們應在完成工作後把垃圾槽鎖上。

大型垃圾收集點

- 酒店管理人員應盡量確保大型垃圾收集點有足夠位置暫存大型垃圾，以方便清潔員工檢視是否所有大型垃圾均已貼上指定標籤。

垃圾壓縮系統

- 如酒店設有垃圾壓縮系統，酒店管理人員可考慮在垃圾送往垃圾壓縮系統前的收集及暫存垃圾的公用位置加裝閉路電視，以便在執法人員要求下提供資料作調查之用。

2.處理違規垃圾的 建議措施

拒收違規垃圾

- 如商戶當面交來違規垃圾，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拒絕接收，並提醒商戶需遵守法例規定。

一般違規垃圾處理

- 如清潔員工未能即時接觸到相關商戶或未能識別棄置某違規垃圾的相關商戶，或有人在清潔員工拒收的情況下仍堅持遺下違規垃圾及離開現場，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可指示清潔員工在酒店內繼續收集違規垃圾以維持環境衛生。然而，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後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 如清潔員工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的透明垃圾袋內發現以非指定袋包裹的垃圾，應從透明垃圾袋中撿出相關違規垃圾，並隨後以指定袋包妥。透明垃圾袋內如只盛載有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便可直接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 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可按情況向清潔員工提供大型指定袋(例如100公升)把收集到的違規垃圾一併包妥，然後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附件六：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 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涉及垃圾槽時的違規垃圾處理

- 為了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指定袋設有240公升和660公升容量以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酒店。

(i) 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的酒店

- 如能夠將垃圾槽鎖上只讓酒店的清潔員工使用，酒店/清潔承辦商可按實際情況，考慮分開處理已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以下簡稱「指定袋垃圾」）和違規垃圾。清潔員工可先將沒有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一般為240公升/660公升）置於垃圾槽底，然後把各樓層的「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之後清潔員工可於垃圾槽底換上已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便收集樓層餘下的違規垃圾。若處所的違規垃圾並非太多，清潔員工亦可在各樓層收集垃圾時，一方面將「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另一方面以隨身帶備的大指定袋（例如100公升）收集該層餘下的違規垃圾。無論採用以上何種方法，清潔員工最後均須將收集違規垃圾的大指定袋束緊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 當清潔員工將樓層的「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時，部分指定袋可能會在槽中遭破損，或袋口鬆開，以致袋中的垃圾掉出。因此垃圾槽底的大垃圾桶可能會收集到一些並非包妥在指定袋內的零散垃圾。在此情況下，酒店/清潔承辦商應向環保署申報其酒店會採用分開收集「指定袋垃圾」及違規垃圾的處理方式，並告知私營廢物收集商其酒店已採用上述措施及已向環保署申報，以便私營廢物收集商能接受該些垃圾為適合收集。
- 另外，酒店/清潔員工亦需評估指定袋損毀或袋口鬆開的程度。如果有關情況持續嚴重，酒店/清潔員工或需在槽底的大垃圾桶預先套上指定袋，以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酒店/清潔承辦商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情況，例如加強提醒商戶須將指定袋束緊。

(ii) 不能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的酒店

- 如不能夠只讓酒店的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例如因為消防方面的限制而未能在樓層放置大垃圾桶，而商戶需自行將垃圾投進垃圾槽），或未能將各樓層的「指定袋垃圾」和違規垃圾分開收集以確保符合法例要求，酒店可考慮替商戶代購及定期派發指定袋。這安排可方便商戶遵從法規，從而大大減少違規的情況。酒店亦應向商戶進行宣傳教育，在樓層垃圾房加強巡查及在需要時向環保署舉報，以提高他們遵守法規的意識。
- 垃圾收費實施初期違規情況可能較多，在按袋收費模式下，為了確保從處所收集的所有垃圾均符合相關法例，酒店應與清潔承辦商共同就垃圾槽底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進行評估。如果垃圾槽底持續發現大量違規垃圾，酒店或需考慮於垃圾槽底放置已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收集商戶投入垃圾槽的垃圾，包括「指定袋垃圾」及違規垃圾。清潔員工最後須將大指定袋束緊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附件六：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 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涉及垃圾槽時的違規垃圾處理

- 為了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指定袋設有240公升和660公升容量以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酒店。
- 對於能夠將垃圾槽鎖上只讓清潔員工使用的酒店，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可按實際情況考慮分開處理樓層中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和違規垃圾。清潔員工可先將沒有套上240公升/660公升指定袋的大垃圾桶置於垃圾槽底以收集處所各樓層公用垃圾收集點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之後於垃圾槽底換上已套上240公升/660公升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便收集樓層餘下的違規垃圾。清潔員工最後須將240公升/660公升指定袋束緊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 對於不能夠將垃圾槽鎖上的酒店（例如因為消防方面的限制），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在收費實施初期違規情況較多的時候，或需考慮於垃圾槽底放置已套上240公升/660公升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收集投入垃圾槽的垃圾，包括已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及違規垃圾。清潔員工最後須將240公升/660公升指定袋束緊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在240公升/660公升垃圾桶套上指定袋示意圖：



清潔員工可透過打結或用繩子等方法將指定袋套緊在垃圾桶



清潔員工最後應將240公升/660公升垃圾袋束緊

3. 跟進和舉報違規情況的建議措施

- 如遇到公用垃圾收集點/大型垃圾收集點有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酒店管理人員可於涉事地點貼出告示，以達致警惕涉事商戶的作用。
- 酒店管理人員亦可加強巡視涉事地點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大型垃圾收集點。
- 酒店管理人員應定期檢視違規地點的記錄，如違規情況嚴重，可按需要於地點安裝監察系統。
- 酒店管理人員如遇到有重複或嚴重違規的情況應向環保署舉報。當局會根據酒店管理人員的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根據名單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 酒店管理人員向環保署舉報違規個案時，應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 涉事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
 - 發現違規垃圾的次數、日期及時間
 - 能顯示於公用垃圾收集點貼有的環保署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3.4.3節）和違規嚴重程度的現場照片
 - 涉事商戶平日較常棄置違規垃圾的時段
- 酒店管理人員/清潔承辦商及其員工可利用環保署為垃圾收費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舉報違規個案。
- 酒店管理人員應積極配合政府打擊棄置違規垃圾的執法行動，舉報違規垃圾棄置及配合本署執法人員進入酒店進行執法工作，從而產生阻嚇作用，一方面減少違規垃圾的棄置數目，另一方面亦有助減輕因處理違規垃圾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或開支。

附件七：按重收費的處所的建議準備措施

1. 「入閘費」帳戶開戶安排

- 環保署提供網上平台進行帳戶開戶程序，所需文件亦可於平台上載到系統。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甲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如私營廢物收集商
- 按登記車輛數目繳交按金（每部車輛 \$3,000）
- 成功登記車輛後，系統會向戶主發出專屬該車輛的二維碼。當車輛代表甲類帳戶運送垃圾至廢物處理設施時司機需出示該二維碼，以便磅橋電腦系統確認相應的「甲類帳戶」

乙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即日常產生大量垃圾的處所，例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
- 按所需的電子入帳票數目繳交按金（每張入帳票\$550）
- 有關車輛的司機須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出示上述「乙類帳戶」戶主提供的電子入帳票，讓磅橋電腦系統將「入閘費」直接記錄在「乙類帳戶」戶主的帳戶

2. 費用支付安排

- 環保署會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向帳戶戶主發出月結單。帳戶戶主須於發單日期後30日內繳款，否則需額外繳交付加費
- 將設有不同繳付方式，如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及轉數快、郵局及便利店繳交費用等

附件七：按重收費的處所
的建議準備措施

3.「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建議安排

在制訂「入閘費」攤分機制時，酒店管理人員應制備相應的指引或守則供個別商戶參考。酒店管理人員可參考以下建議的「入閘費」攤分機制：

(一) 透過每戶垃圾袋用量按比例攤分

酒店管理人員可考慮以特定的垃圾袋（非指定袋）作攤分機制的工具。酒店管理人員向商戶提供一款或數款特定容量的垃圾袋，而商戶則每月按實際需要索取合適數量及/或容量的垃圾袋。酒店管理人員應記錄每月派發給每戶的垃圾袋數目/垃圾袋總容量，並以此數據按比例攤分「入閘費」。

(二) 按垃圾重量攤分

酒店管理人員可在資源許可和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考慮透過秤重配以識別系統作攤分機制的工具，計算個別商戶的收費及向商戶發出相應的賬單。

酒店管理人員應定期檢查有關的秤重系統或軟件等電子系統，如發現數據有所偏差，應立即調較，以確保所計算的收費準確可靠。

(三) 按常見大型垃圾分類收費

酒店管理人員可參考下頁有關常見大型垃圾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列表，擬定個別商戶棄置不同大型垃圾應收取的費用。

常見大型垃圾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列表：

常見傢俬種類	已清空 平均淨重 重量範圍 (公斤)*	「入閘費」費用範圍 (港元)		較輕傢俬例子	較重傢俬例子
		以每公噸365元 收費計算**	以每公噸395元 收費計算**		
飯廳					
餐檯	10-80	3.7-29.2	4-31.6	木製餐檯	雲石/玻璃製餐檯
餐椅	5-15	1.8-5.5	2-5.9	塑膠製餐椅	木製餐椅
廚房					
餐具櫃	20-60	7.3-21.9	7.9-23.7	單個餐具櫃	組合式餐具櫃
地櫃	20-35	7.3-12.8	7.9-13.8	單門地櫃	雙門地櫃
吊櫃	15-30	5.5-11	5.9-11.9	單門吊櫃	雙門吊櫃
活動几	5-10	1.8-3.7	2-4	鋼架活動几	木架活動几
浴室					
鏡櫃	15-30	5.5-11	5.9-11.9	單門鏡櫃	雙門鏡櫃
洗手盆櫃	15-45	5.5-16.4	5.9-17.8	單個洗手盆櫃	洗手盆櫃組合連洗手盆
書房					
書架	25-75	9.1-27.4	9.9-29.6	單個書架	書架組合
書桌	10-60	3.7-21.9	4-23.7	木板個人書桌	複合式電腦書桌
旋轉椅	10-25	3.7-9.1	4-9.9	泡膠座椅	皮製座椅

常見大型垃圾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列表：

常見傢俬種類	已清空 平均淨重 重量範圍 (公斤)*	「入閘費」費用範圍 (港元)		較輕傢俬例子	較重傢俬例子
		以每公噸365元 收費計算**	以每公噸395元 收費計算**		
寢室					
單人床	15-45	5.5-16.4	5.9-17.8	淨床架,不連抽屜	連床頭板及抽屜
雙人床	35-65	12.8-23.7	13.8-25.7	淨床架,不連抽屜	連床頭板及抽屜
特大雙人床	50-100	18.3-36.5	19.8-39.5	淨床架,不連抽屜	油壓床架及連床底貯物箱
單人床褥	10-20	3.7-7.3	4-7.9	泡膠床褥	彈簧床褥
雙人床褥	20-35	7.3-12.8	7.9-13.8	泡膠床褥	彈簧床褥
特大雙人床褥	30-45	11-16.4	11.9-17.8	泡膠床褥	彈簧床褥
衣櫃	40-100	14.6-36.5	15.8-39.5	單門衣櫃	雙門衣櫃連抽屜
抽屜櫃	30-75	11-27.4	11.9-29.6	兩層窄身抽屜櫃	兩層闊身抽屜櫃
客廳					
梳化	15-55	5.5-20.1	5.9-21.7	單人扶手椅/梳化	三座位梳化
梳化床	25-115	9.1-42	9.9-45.4	單人梳化床	可貯物角位梳化床
電視櫃	30-80	11-29.2	11.9-31.6	電視櫃單櫃	電視櫃組合櫃
茶几	10-50	3.7-18.3	4-19.8	木製茶几	雲石/玻璃製茶几

*上列重量範圍乃根據部分傢俬店、搬運公司提供的資料編纂，僅作參考之用。個別傢俬實際重量仍取決於所用的物料、尺寸、設計等各種因素。

**此收費乃根據表中所列之重量計算出的垃圾收費（取值至一個小數位）。

備註: 以上收費不包括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私營廢物收集商的行政/運送垃圾服務的收費（如適用）。

附件八：酒店減廢回收的建議措施

1. 檢視及優化回收設施

- 除了傳統的三色（即廢紙、塑膠、金屬）回收桶外，酒店管理人員亦應積極考慮參與環保署的其他回收計劃，收集其他常見回收物（例如：玻璃樽、四電一腦、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小型家電等）。
- 應考慮在客房內加設小型回收設施，輔以回收指引（例如可回收物品種類），方便住客棄置回收物。
- 應安排回收設施放置在當眼及便利地方，輔以醒目標示，以及在酒店內張貼回收設施位置圖，讓商戶/住客得悉就近的回收設施位置，以鼓勵更多商戶/住客使用回收設施。

2.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 應安排清潔員工定期收集酒店內各收集點的回收物，並運往回收物暫存位置以待回收商安排回收和保持各收集點清潔衛生。
- 可將中央垃圾房劃分為幾個回收物暫存區域，分別妥善儲存不同種類的回收物以待回收商安排回收。如有需要，可指示清潔員工協助分揀及清理回收物，以確保回收物適合作後續處理。
- 應與回收商議定回收安排（如回收設施類別（桶/箱/袋）、回收設施數量、擺放位置及收集次數等），並不時檢討有關安排及因應回收量調整收集次數，以避免回收設施滿溢。
- 應盡量將分類回收設施（尤其是回收物暫存空間）設置在便利回收車輛上落貨的地方，以保障回收前線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及提升回收流程的效率。
- 應向前線酒店及清潔員工提供指引及培訓，按議定的日期及時間，安排將回收物放於指定的地點等候上門回收服務，不可胡亂棄置回收物。
- 酒店管理人員或清潔員工應定期檢查以確定回收點/回收設施內只收集相關回收物，及將受污染的回收物、不適合回收的物品及垃圾妥善處置，以確保回收物適合後續處理。

附件八：酒店減廢回收的建議措施

- 為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的回收，在選擇回收承辦商時可考慮有關承辦商的商譽，並應把收集回收物服務列入服務合約內，並包含以下條款：
 - (a) 安排回收商定期收集於各收集點的回收物，並保持回收點的清潔衛生；
 - (b) 列明回收商須確保回收物被送往重用或循環再造，不會被棄置到堆填區；以及
 - (c) 要求回收商定期提供收據，列明每次收集回收物的種類及數量，以作記錄。
- 應妥善保存回收物的收集數量及相關收入/支出記錄，亦可考慮定期張貼有關的資料在酒店的當眼處/特定的通告板，以增加透明度及更有效地監察和瞭解其酒店的總體回收表現。

3. 就提高商戶/住客/清潔員工減廢回收意識的建議措施

- 與政府/社區/環保組織合作舉辦宣傳活動
- 在當眼地方，如酒店大堂設定特定通告板或環保資訊閣，張貼及適時更新政府的減廢回收訊息
- 向商戶/住客/清潔員工提供正確的「乾淨回收」訊息，包括分辨可回收的物料，清楚分類，乾淨回收，垃圾不可放進回收設施等，以確保公用回收點保持衛生及回收物適合作後續處理，提升整體回收效益
- 在住客入住須知中加入酒店的減廢回收訊息。

4. 酒店客房源頭減廢的良好管理措施

- 為減少使用即棄塑膠，客房應加裝濾水系統提供潔淨飲用水，並提供可再用的器皿，取代派發樽裝水。
- 於客房浴室安裝皂液器，取代使用獨立包裝的洗髮露、護髮素、沐浴露及洗手液。
- 為住客提供可循環使用的洗衣袋，例如棉質洗衣袋，取代使用塑膠洗衣袋。

5. 酒店餐飲服務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須知

- 就廚餘源頭分類及玻璃樽回收需注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良好作業指引—餐飲業界》的附件七。



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

聯絡環保署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需就垃圾收費的
落實尋求支援，可致電環保署熱線28383111，
或傳送電郵至msw_hotline@epd.gov.hk。



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tc/>

2024年4月版